

# 信托

左毓秀 主编

# 与 租 赁

他 他 租 赁

XIN FU YU ZULIN  
XUN FU YU ZULIN  
XIN FU YU ZULIN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财 B0098430

# 信 托 与 租 赁

主编 左毓秀

00172/19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66393

分类号 F230.4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左毓秀主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7

ISBN 7-5017-4476-9

I . 信… II . 左… III . ①信托②租赁 IV .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738 号

责任 编辑: 聂无逸  
封面 设计: 白长江

**信托与租赁**

**左毓秀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4.375 印张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ISBN 7-5017-4476-9/F.3401

定价: 23.00 元

# 前　　言

信托和租赁是两项极具特色的金融业务。与其它融资方式相比,这两项业务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在我国从50年代开始,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应,金融领域则实行了大一统的银行体制,信托和租赁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必要。改革开放后,我国金融机构开始恢复办理中断了近30年的信托业务,现代租赁则作为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重要方式,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十几年来,信托和租赁业务的恢复和发展对完善我国的金融体制,促进经济改革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在我国信托租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比如许多人对信托还不了解,对究竟什么是信托,认识上还存在着偏差,信托机构办理的一些业务虽然名为信托,但实际上却是变相的银行业务。随着我国金融体制的完善,金融机构的业务逐渐趋于规范。特别是《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信托业与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信托业的规范经营就成为非常迫切的问题。为了能使更多的人对信托和租赁有更全面、更准确的认识,我们编写了《信托与租赁》这本书,它可以作为金融专业《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科书,也能作为金融工作者从事信托和租赁业务的参考书。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这本书中的疏漏和错误难以避免,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安排是:左毓秀: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胡宝剑:第六章,第十章;胡波飞:第三章,第四章;郑福鹏:第五章;黄斌:第

八章；胡晓琴：第九章；赵建平：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白慰秋：第十三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史建平教授的悉心指导和无私的帮助，中国人民银行的马玉兰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关心，中央财经大学的李岫辉老师也给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谢意。

左毓秀

1998年6月6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信托概述</b> .....	(1)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涵义.....	(1)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	(10)
第三节 信托的职能 .....	(21)
第四节 信托在世界的发展 .....	(24)
<b>第二章 个人信托业务</b> .....	(37)
第一节 个人信托业务综述 .....	(37)
第二节 生前信托 .....	(42)
第三节 身后信托 .....	(45)
<b>第三章 法人信托业务</b> .....	(62)
第一节 法人信托业务综述 .....	(62)
第二节 公司债信托 .....	(65)
第三节 动产信托 .....	(72)
第四节 雇员受益信托 .....	(78)
第五节 商务管理信托 .....	(91)
<b>第四章 通用信托业务</b> .....	(95)
第一节 通用信托综述 .....	(95)
第二节 投资信托 .....	(98)
第三节 不动产信托.....	(118)
第四节 公益信托.....	(123)
<b>第五章 代理业务</b> .....	(134)
第一节 代理业务综述.....	(134)
第二节 代理有价证券.....	(141)

第三节	代保管业务	(144)
第四节	代理收付款业务	(152)
第五节	咨询业务	(154)
<b>第六章</b>	<b>信托机构的管理</b>	(160)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性质与特点	(160)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管理	(163)
<b>第七章</b>	<b>租赁概述</b>	(181)
第一节	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181)
第二节	现代租赁的特征与作用	(190)
第三节	租赁的分类	(198)
<b>第八章</b>	<b>租金</b>	(212)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	(212)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	(215)
第三节	租金计算方法的分析与比较	(239)
第四节	影响租金若干因素的分析与计算	(241)
<b>第九章</b>	<b>租赁项目决策</b>	(252)
第一节	租赁项目评估	(252)
第二节	租赁项目决策	(271)
<b>第十章</b>	<b>信托法律与合同</b>	(298)
第一节	租赁法律概述	(298)
第二节	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309)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签订	(314)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履行	(336)
第五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40)
<b>第十一章</b>	<b>租赁风险与保险</b>	(345)
第一节	租赁风险及防范	(345)
第二节	租赁保险的意义	(356)

第三节 租赁保险的种类.....	(358)
第四节 租赁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366)
<b>第十二章 租赁资金的筹措.....</b>	<b>(370)</b>
第一节 租赁资金的来源.....	(370)
第二节 常用的国际融资方式.....	(380)
<b>第十三章 租赁会计与税收.....</b>	<b>(399)</b>
第一节 租赁会计的基本内容.....	(399)
第二节 国际租赁会计规范.....	(401)
第三节 美国租赁会计规范.....	(413)
第四节 我国的租赁会计规范.....	(420)
第五节 租赁税收.....	(428)
第六节 我国租赁税收的现状.....	(431)
<b>复习复习思考题.....</b>	<b>(433)</b>



##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涵义

### 一、什么是信托

信托，从字面看，就是相信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例如，某人通过举办实业积累了一笔资金，并且打算将这笔资金投入证券市场，但他没有在证券市场投资的经验，于是，他就委托一个证券投资专家代为投资，由其办理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各项事务。所以信托也就是指财产所有者想运用其财产达到某种目的，但由于本身条件的限制，或没有时间，或没有能力和经验等，无法自己去实现这一目的，于是便委托一个可信任的人，将财产转移给后者，由其代为管理和运用，以达到这一目的。由此可以看出，信托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以财产为中心，以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信托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信托行为

信托行为是指以设定信托为目的而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也就是信托当事人在约定信托时，为使信托具有法律效力而履行的一种手续。通过信托行为，确立了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从而明确了当事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信托行为是在信托关系人相互间信任的基础上建立的。因为信托是一种为他人利益而管理财产的方式，即财产所有者将财产委托他人去管理和运用，如果信托关系人之间互不信任，财产所有者就不可能将财产交予他人，信托行为也就无从产生。因此，信任是信托行为发生的基础。

信托行为是设立信托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通常通过三种形式来表现：①书面合同。这是信托关系人共同表示信托意向，并同意成立信托的一种形式。书面合同需要信托关系人共同签字，具有法律效力。②个人遗嘱。遗嘱是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遗产或其它事务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以遗嘱形式设立信托，通常是遗嘱人作为委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其身后事务。③法院的裁决命令书。即关系人之间并无明确的信托表示，或并无成立信托的意愿，而是由法院根据关系人之间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法律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关系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这种裁决命令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 （二）信托关系人

指由于信托行为而发生信托关系的信托当事人。信托关系人有三个：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 1. 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设立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即利用信托方式达到特定目的的人。委托人首先必须是财产的合法拥有者。因为信托是委托他人管理财产从而达到一定目的的财产管理方式，委托人

在设立信托时，不仅决定由谁来享受这些财产的权益，而且还要把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如果委托人不是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他就无权决定财产的受益人和转让信托财产。其次，委托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委托人，如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委托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一项信托业务中，委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即作为共同委托人。

委托人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以后，就不再拥有对这部分财产的处置权，而是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自主处置信托财产。但在信托期间，委托人仍然享有以下权利：(1)要求受托人按照订立的契约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权利；(2)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3)要求改变信托管理方式的权利；(4)当受托人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契约时，要求受托人赔偿信托财产损失的权利；(5)要求查阅与信托财产管理与处理有关的文件以及要求受托人对信托事务予以说明的权利；(6)要求法院就信托事务进行检查的权利；(7)对受托人的辞任予以承诺的权利；(8)要求辞任受托人的权利；(9)当信托结束而无信托行为规定的财产归属者时，取得信托财产的权利；(10)当委托人享受全部信托收益时，解除信托关系的权利。

## 2.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人。

受托人在信托关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主要表现在：委托人对受托人予以完全的信任，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使受托人能以自己的名义去管理和处置这部分财产；而且，委托人是以信托财产运用后的实际经济效果来计算信托收益的，在受托人无过失的情况下，信托财产的经营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正因为

如此，对受托人的资格要求，权限与责任的规定也就更严。对受托人资格的要求主要是：受托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充当受托人，如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准禁治产人和破产人等。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即个人受托，也可以是法人，即法人受托。在一项信托事务中，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即共同受托。

受托人在信托事务中应忠贞无私，为受益人的利益尽其职责。具体来说，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主要是：(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规定，并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2)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禁止受托人为自己的利益与信托财产从事任何交易；(3)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自有财产以及其它信托财产分别管理；(4)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5) 受托人应当设置帐簿，说明信托事务的处理情况，保存一切交易的完整记录，并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及其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及受益人；(6) 受托人如要辞任，须经委托人、受益人或信托监管部门的同意。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有：(1) 经营信托业务的受托人，有权取得报酬；(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或者受到的损害，可以要求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当信托财产不足以补偿以上费用、债务或者损害时，受托人可以要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但是如果是由于受托人管理不当或受托人的过错造成的费用、债务或损害时，受托人就没有上述要求补偿的权利了。

### 3.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在信托关系中享受信托财产收益的人。受益人享受的利益分为三种情况：第一，本金受益，即受益人只享受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第二，收益受益，即受益人只享有信托财产运

用的收益；第三是全部受益，即受益人既享受信托财产本身的利益，又享受信托财产运用的收益。受益人享受哪种收益要由委托人在信托契约中予以规定。受益人是由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委托人既可以指明某人作为受益人，也可以只确定一个选择受益人的标准，凡是符合这个标准的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人当中，关于受益人的资格几乎没有限制，除了法律规定禁止享受某些财产权的人之外，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不论是有无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

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中的权利主要是：(1) 享有同委托人同样的权利；(2) 享受信托收益的权利；(3) 解除信托的权利。受益人的义务是：不能妨碍受托人的正常工作，当信托财产不足以补偿正常的费用、债务或损害时，有义务对受托人进行补偿。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是信托的基本当事人，信托关系必须明确三个当事人，如果当事人不明确，信托关系就无法确定。在实际信托事务中，委托人可以指定他人为受益人，也可以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前者是他益信托，后者是自益信托；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关系看，一般来说，委托人设立信托的原因是在于委托人无法亲自处理与财产有关的事项，所以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理。从这个意义上说，受托人应是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但是信托中也存在着这样一种信托形式，即由委托人充当受托人，比如英美等国广泛实行的“宣言信托”就是这样一种信托形式，即由委托人宣告自己为受托人，并在信托期间为他人利益而占有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实际上并没有转移，这种信托同时必须是“他益信托”，否则信托设立就毫无意义了。从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关系上看，一般来说，受托人不能同时又是受益人。因为如果这样，信托设立同样也毫无意义。

### (三)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并在信托契约中写明，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提出的信托目的去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委托人不同，所提出的信托目的也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保全财产，有的是为了使财产获得最大增值，有的是为个人利益，有的则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然而无论是什么样的信托目的，都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且信托目的也要为受益人所接受，因为信托是为受益人利益而设立的，如果信托目的不被受益人接受，设立信托就毫无意义，同时，委托人所提出的信托目的也应在受托人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是能够实现的目的，否则，信托就不能设立。

### (四)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是信托行为的标的物，也称财产权。它是指由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的财产，同时，还包括通过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而取得的财产，如由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而取得的利息、租金等收入，也属于信托财产的范畴。

作为信托财产，必须具有财产价值，同时又可以转让；不具有财产价值又不能转让的权利，不能作为信托财产进行信托。按照财产的形式，信托财产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有形财产，一种是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金钱、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机器设备、车辆、船舶、飞机等动产，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无形财产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

一项财产一旦被作为信托财产进行信托，便具有了以下三种特性：一是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指：

(1) 受托人的信托财产应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区别对待，分别核算，以保持相对的独立性。这是因为，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名下转移给受托人，成为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然

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并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人的利益，即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因此，受托人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对受托人来说，其意义是不同的。为了保障受益人的权益，防止受托人利用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为自己谋利，就要求受托人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应保持独立性，这种独立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应分别经营，分别核算经营效益，受托人不能用信托财产的经营利润去弥补其固有财产的亏损，也不能用属于信托财产的债权去抵销属于固有财产的债务，当受托人破产时，信托时并不属于其破产财产，受托人死亡，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不能像其固有财产那样具有被继承权，受托人也不能用自己的固有财产同信托财产进行买卖或交换。

(2) 当受托人拥有多份信托财产时，对这些由不同委托人信托的信托财产，受托人也要分开经营，分别核算，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因为委托人不同，信托目的不同，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的方式也不同，所取得的信托效益必然不同。为了保证不同信托财产的不同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不能把这些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混淆起来，一并管理运用，而要分开经营，分别核算。

(3) 委托人把某项财产信托出去而成为信托财产后，这部分信托财产同委托人的其它财产也要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委托人在信托期间对信托财产不具有处置权，当委托人与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时，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得变更受益人或解除信托，信托也不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而终止。信托发生后，委托人和受益人所欠债务，其债权人不能为收回债务而查封或拍卖信托财产，以此保证信托目的的实现，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二是信托财产的有限性。信托财产的有限性是指受托人在对

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时，与其固有财产相比，具有一定的限制。受托人在运用自己的固有财产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要受到限制，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应遵循委托人确定的信托目的，不能随意改变，不能为自身利益去使用信托财产，如果受托人未经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而擅自改变财产的运用，违背信托约定，或利用信托为自己谋利益，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三是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即在信托期间，由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形式可以发生变化，价值量也会有所增减，所有这些变化都不影响其作为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当事人对信托财产的权益也不改变。

### （五）信托报酬

受托人承办信托业务所取得的报酬。受托人承办信托事项有权要求获取报酬，但信托报酬的给付须经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受托人不能自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一部分作为信托报酬。

## 二、信托的特点

### （一）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

财产权作为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是指委托人必须拥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将这些权力授予和转移给受托人。这些条件必须同时存在，缺少一个信托便不能成立。如果委托人没有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他就无法将财产信托出去，也无权决定这笔财产的最终归属，同时，如果委托人不把财产权授予或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就无法开始信托，行使受托人的权利，信托也就无从谈起。所以，信托行为的确立必须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 （二）信托是一种充分信任

充分信任是指信托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对任何信用关系来说，当事人之间必须要有信任，这种信任可以是对人的信任，也可以是对物的信任。信托和其它信用关系一样，当事人之间也必须相互信任，然而与其它信用关系不同的是，信托更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充分信任，特别是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受托人的信任，这种充分信任表现在：在信托期间，委托人将财产的所有权授予和转移给受托人，并在信托期间不再拥有对这部分财产的处置权，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自主运用信托财产，在不违反信托目的的前提下，其对信托财产的运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 （三）他人利益是信托的目的

他人利益是信托的目的是指：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立信托，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而取得信托财产，并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收益由受益人享受。在信托实务中，委托人也常常以自己为受益人而设立信托，但这并不否认信托目的的他人原则。因为信托的设立必须具备三个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即使委托人充当受益人，在信托关系上也不能只确立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时必须明确受益人。受益人对信托的存续和终止具有绝对的权利。信托设立后，受益人的资格不能随意取消，未经受益人同意，委托人不能解除信托或终止信托，也不能随意变更受益人的权利，信托收益全部由受益人享受。

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者，但是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与对其固有财产的所有权不同，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是一种有限的所有权。

### （四）按实绩原则计算信托损益

按实绩原则计算信托损益是指在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尽职尽责管理信托财产的前提下，信托财产的损益根据受托人经